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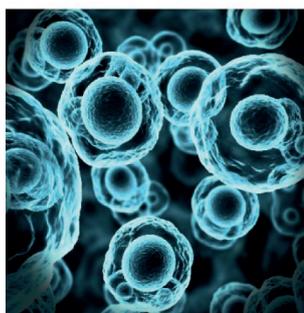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概覽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9,020,000 美元，主要歸因於：(i) 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 13,910,000 美元，主要為非現金項目 Fortacin™；(ii) 營運支出 4,430,000 美元；及 (iii) 有關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組合的按市值計價損失 1,310,000 美元。
- 股東權益 167,200,000 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 7.81%，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9,020,000 美元，部分被根據下文所述的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發行 100,000,000 股新勵晶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4,950,000 美元)所抵銷。
- 誠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作為配售代理)及 James Mellon (作為賣方)成功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據此：(i) 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405 港元購買 100,000,000 股股份；及 (ii) 賣方按相同價格每股股份 0.405 港元認購同等數量股份，募集約 40,500,000 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及約 38,48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據公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





於：(i) 用作資助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 進行之新藥申請(「新藥申請」) 流程，以及持續擴大Fortacin™之商業製造規模；(ii) 用作進一步投資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內已識別及未識別之投資機會，藉以擴建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平台；及(iii) 餘額將用作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七日完成。

- 此外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八日所公佈：(i) Fortacin™在英國推出之後，現已可由醫生親自或透過在線諮詢在線上開處方，並由Chemist 4 U (<https://www.chemist-4-u.com/>) 進行配藥；(ii) 先前由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Pharmaserve」) 生產之Fortacin™ 12劑量產品之三(3)個良好生產規範批次(連同為擴大保質期內產品之許可濕度水平之進一步變更申請) 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 批准，可以如Recordati Group (「Recordati」)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初為推出Fortacin™而生產及推出歐洲聯盟(「歐盟」) 商業用品；(iii)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已開始在Pharmaserve進行後續生產工序開發，目的是將Fortacin™之商業批次規模增加約兩倍，以降低單位價格及滿足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初Recordati在歐盟作商業推出後增加之需求；及(iv) 本公司(代表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 (「Plethora Solutions」)) 已與香港衛生署取得正式聯絡，闡明其申請將Fortacin™登記為藥品在香港及澳門進行銷售之意。
- 於歐洲推廣Fortacin™之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之籌備，並繼續與其他地區之Fortacin™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進行討論。
- 以總現金代價約2,510,000美元成功出售本集團於Condor Gold plc (「Condor」) 之全部權益，該出售乃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Diabetic Boot」) 的現有及策略性投資，連同投資之持續權益會計處理。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的現有及策略性投資，佔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本約22.4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6,220,000美元。



於中期報告期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所公佈，就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與 Recordati 訂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之先前協議所載關於 Fortacin™ 商業化之若干商業條款，本集團與 Recordati (本集團於歐洲大陸開展 Fortacin™ 銷售及分銷之特許授出及商業夥伴) 已進入深入磋商階段。

根據先前協議之建議修訂，達到與歐洲大陸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lethora Solutions 行事) 將有權收取最多為 41,000,000 歐元(或約 48,200,000 美元)之付款，另加特許權使用費。具體而言，Plethora Solutions 將有權收取：

- 於經修訂授出許可協議生效當日收取一筆 4,000,000 歐元(或約 4,700,000 美元)之付款；
- 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進行 Fortacin™ 產品之首次商業化銷售時收取總額最高達 4,000,000 歐元(或約 4,700,000 美元)之付款(就該 5 個國家各自支付 800,000 歐元(或約 940,000 美元))；
- 視乎 Recordati 於首三個銷售年度實現之銷售淨值，可能收取最多合共 8,000,000 歐元(或約 9,400,000 美元)之付款；
- 合共最多 25,000,000 歐元(或約 29,390,000 美元)之銷售里程碑付款；及
- 在銷售淨額的基礎上按分層百分比計算之特許權使用費，百分比介乎百分之十幾至百分之二十幾不等，自首次商業化銷售起為期 10 年，及其後按單位數百分比之特許權使用費率計算。

有關先前協議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投資者應參閱本公佈下文所示「先前協議之建議修訂概要」一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 不僅在歐洲與 Recordati 合作，亦在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 Fortacin™ 商業化；及(ii) 繼續其現有策略，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益：	3		
企業投資收入		(126)	(194)
其他收入		3	50
		(123)	(14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	(1,350)	3,675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473)	3,531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1,933)	(2,038)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43)	(371)
資訊及科技費用		(91)	(166)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75)	(57)
專業及諮詢費用		(497)	(2,068)
研發開支		(1,289)	(1,548)
無形資產攤銷(Fortacin™)		(13,908)	(8,748)
其他營運支出		(204)	(676)
減值虧損前營運虧損	4	(19,813)	(12,141)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4	—	100
營運虧損	4	(19,813)	(12,041)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5,805)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	31,686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7(ii)	—	1,35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95)	(1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408)	15,094
稅項抵免	5	1,391	868
本期間(虧損)/溢利		(19,017)	15,962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9
衍生金融工具首日遞延收益	—	52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30)	34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72)	(62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3,12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1,169)
	<u>(102)</u>	<u>2,20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102)</u>	<u>2,20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9,119)</u>	<u>18,171</u>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9,015)	15,964
非控股權益	(2)	(2)
	<u>(19,017)</u>	<u>15,962</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9,117)	18,173
非控股權益	(2)	(2)
	<u>(19,119)</u>	<u>18,17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及攤薄	美仙 <u>(1.066)</u>	美仙 <u>1.310</u>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8.287)</u>	港仙 <u>10.16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84
無形資產		179,270	193,1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2,388	3,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6	1,726
		<u>183,456</u>	<u>198,043</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3	29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2,986	7,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	614
衍生金融工具		186	186
		<u>5,330</u>	<u>8,4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704)	(5,874)
流動資產淨值		<u>1,626</u>	<u>2,6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5,082</u>	<u>200,6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927)	(19,318)
資產淨值		<u>167,155</u>	<u>181,32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72	17,372
儲備		148,828	163,99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7,200	181,371
非控股權益		(45)	(43)
權益總額		<u>167,155</u>	<u>181,328</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附註2所披露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可能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 分類與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¹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該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確定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董事局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預期影響。目前，董事局認為，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內部呈報予行政總裁之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董事局將本集團以下兩個產品及服務類別識別為其經營分部：

- 生物醫藥：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企業投資：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有關經營分部受到監督，根據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未計入以下內容：

- 所得稅項抵免；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之企業收支；及
-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以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應佔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123)	(123)
分部業績	(15,384)	(4,429)	(19,8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95)	—	(595)
除稅項抵免前綜合虧損	(15,979)	(4,429)	(20,4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79,548	5,124	184,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87	1	2,3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6	1,726
資產總值	181,935	6,851	188,786
分部負債	(655)	(3,049)	(3,704)
遞延稅項負債	(17,927)	—	(17,927)
負債總額	(18,582)	(3,049)	(21,6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	(146)	(144)
分部業績	(10,946)	(1,195)	(12,141)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100	100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805)	—	(5,805)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686	—	31,686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356	—	1,35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2)	—	(102)
除稅項抵免前綜合溢利／(虧損)	16,189	(1,095)	15,0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93,593	8,146	201,7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54	1	3,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6	1,726
資產總值	196,647	9,873	206,520
分部負債	1,970	3,904	5,874
遞延稅項負債	19,318	—	19,318
負債總額	21,288	3,904	25,192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
— 審閱服務	68	56
— 其他服務	—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36
無形資產攤銷	13,908	8,748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323	323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①	42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①	1,308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②	—	314
淨外匯虧損	125	240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
其他利息收入*	—	32
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	11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之已變現收益 ^①	—	32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②	—	54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之未變現收益 ^①	—	2,9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②	—	167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100

② 該等金額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1,35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公允價值收益3,675,000美元)。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1,35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3,277,000美元)，其中產生未變現虧損淨額1,30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淨額2,950,000美元)。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147,000美元)。
- * 計入收益。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的貸款之減值100,000美元已獲撥回，乃由於期內已收到100,000美元。

5. 稅項抵免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項抵免1,39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68,000美元)指期內與專利Fortacin™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支出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為3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8,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虧損19,01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溢利15,964,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1,784,212,508股(二零一六年：1,218,404,40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有關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本公佈日期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2,387	3,054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u>1</u>	<u>1</u>
	<u>2,388</u>	<u>3,05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3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8,000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續存/經營 國家	法律實體 類型	持有聯營公司 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est China Coke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外合資 公司	注資人民幣 79,910,000元	—	25%	生產、加工及銷售 煤、焦炭、煤氣及 煤化工產品
Diabetic Boot	英國	英國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 133.23英鎊	22%	—	設計、推廣及 生產醫藥產品



(ii) 下表概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55	17,295
視作出售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之虧損	—	(2,678)
將於 Plethora 之權益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 (附註 11)	—	(14,046)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	—	2,661
議價購買 Diabetic Boot 之收益	—	1,356
Diabetic Boot 之減值虧損 (iii)	—	(9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95)	(831)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72)	(60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8</u>	<u>3,055</u>

(iii) 聯營公司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Diabetic Boot 在美國初步申請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服務中心報銷代碼(「CMS 代碼」)遭到初步拒絕。然而，主要股東已同意就 Diabetic Boot 之營運向其提供財務資助，包括申請 CMS 代碼，管理層相信將於未來一年左右獲授 CMS 代碼。因此，董事局決定毋須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00 美元)。

8.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140	98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154	592
六個月後到期	—	901
	<u>294</u>	<u>1,591</u>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0. 資產抵押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本公佈「回顧及展望」一節「澳洲稅務」標題進一步所述，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 Iron Limited(「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1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780,000澳元之評稅(下文所指「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增值稅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澳洲稅務局認為資本利得稅已向下修正，應付金額約為11,850,000澳元。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約為3,530,000澳元(或約2,71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集團以協議安排計劃方式收購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本集團所持Plethora股份除外)。Plethora為一間總部位於英國之專業醫藥公司，專門從事用於治療及管理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研發及營銷。收購乃為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取得對Plethora之控制權，並已採用分段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Plethora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美元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Fortacin™)	216,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6)	
		192,515
以下列各項撥付：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	(143,067)	
本集團原持有 86,799,490 股 Plethora 股份之 公允價值 (附註 7(ii))	(14,046)	
無形資產 — Sharwood 承兌票據	(3,376)	
衍生金融工具 (Plethora 籌款權證)	(340)	
		(160,829)
於損益表確認之議價購買之收益		31,68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



本集團已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Plethora之無形資產(Fortacin™)為175,000,000英鎊(或約216,000,000美元)，收購日期公允價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估計。公允價值乃採用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技術釐定，並假設折現率介乎15%至18%之間。其他估值相關主要假設為Plethora目標市場之早洩(「早洩」)患病率(估計為25%或四分之一之男人)以及將推廣及銷售Fortacin™之五大地區／市場之增長率及專利使用費率。收入法乃將擁有權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同一或具有相若風險程度之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股價每股股份0.08港元釐定。根據協議安排計劃，各登記Plethora股東收取15.7076股勵晶股份以交換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收購日期)於Plethora所持有各股份。本公司合共發行13,886,781,298股新勵晶股份以實現協議安排計劃，令Plethora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31,686,000美元之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專業及顧問費用之收購相關成本約2,200,000美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為672,000美元，亦為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該等金額之合約現金流並無估計無法收回。

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貢獻收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後虧損約為23,753,000美元(未計算議價購買收益之31,686,000美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312,000美元及12,335,000美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未必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回顧及展望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誠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作為配售代理)及 James Mellon (作為賣方)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據此：(i) 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 賣方按相同價格每股認購股份0.405港元認購同等數目之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0,5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38,480,000港元。據公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 資助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之新藥申請流程，以及持續擴大Fortacin™之商業製造規模；(ii) 進一步投資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內已識別及未識別之投資機會，藉以擴建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平台；及(iii) 餘額將用作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七日完成。
-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八日所公佈：(i) Fortacin™在英國推出之後，現已可由醫生親自或透過在線諮詢在線上開處方，並由 Chemist 4 U (<https://www.chemist-4-u.com/>) 進行配藥；(ii) 先前由生產之 Fortacin™ 12劑量產品之三(3)個GMP批次(連同為擴大保質期內產品之許可濕度水平之進一步變更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可以如Recordati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初為推出Fortacin™而生產及推出歐盟商業用品；(iii)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將會在Pharmaserve進行後續生產工序開發，目的是將Fortacin™之商業批次規模增加約兩倍，以降低單位價格及滿足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初Recordati在歐盟作商業推出後增加之需求；及(iv) 本公司(代表Plethora Solutions)已與香港衛生署取得正式聯絡，闡明其申請將Fortacin™登記為藥品在香港及澳門進行銷售之意。
- 於歐洲推廣Fortacin™之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之籌備，並繼續與其他地區之Fortacin™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進行討論。
- 成功出售本集團於Condor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2,510,000美元，此項出售為本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Diabetic Boot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連同投資的持續權益會計法入賬。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Venturex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佔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本約22.4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6,220,000美元。
- 本集團持有2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化工廠West China Coke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繼續評估現有投資於自然生命週期之價值，以繼續實施我們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
- 評估亞洲及其他地方在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其他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

於中期報告期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所公佈，就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與Recordati訂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之先前協議所載關於Fortacin™商業化之若干商業條款，本集團與Recordati(本集團於歐洲大陸開展Fortacin™銷售及分銷之特許授出及商業夥伴)已進入深入磋商階段。

根據先前協議之建議修訂，達到與歐洲大陸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lethora Solutions行事)將有權收取最多為41,000,000歐元(或約48,200,000美元)之付款，另加特許權使用費。具體而言，Plethora Solutions將有權收取：

- 於經修訂授出許可協議生效當日收取一筆4,000,000歐元(或約4,700,000美元)之付款；
- 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進行Fortacin™產品之首次商業化銷售時收取總額最高達4,000,000歐元(或約4,700,000美元)之付款(就該5個國家各自支付800,000歐元(或約940,000美元))；
- 視乎Recordati於首三個銷售年度實現之銷售淨值，可能收取最多合共8,000,000歐元(或約9,400,000美元)之付款；
- 合共最多25,000,000歐元(或約29,390,000美元)之銷售里程碑付款；及
- 在銷售淨額的基礎上按分層百分比計算之特許權使用費，百分比介乎百分之十幾至百分之二十幾不等，自首次商業化銷售起為期10年，及其後按單位數百分比之特許權使用費率計算。

有關先前協議之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投資者應參閱本公佈下文所示「先前協議之建議修訂概要」一節。

財務業績

本集團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9,02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溢利15,960,000美元)。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1,370,000美元減少7.81%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67,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財務狀況為並無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6,220,000美元。

撤資

期內，本集團不斷評估現有投資於自然生命週期之價值，以進一步實施我們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

特別是，本集團成功出售其於Condor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2,510,000美元，此項出售為本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虧損約18,000美元。

本公司將堅持其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而市場將於任何重大撤資發生時獲悉有關重大撤資。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摘要

- Fortacin™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推出之後，現已可由醫生親自或透過在線諮詢在線上開處方，並由Chemist 4 U (<https://www.chemist-4-u.com/>)進行配藥。
- 先前由Pharmaserve生產之Fortacin™ 12劑量產品之三(3)個良好生產規範批次(連同為擴大保質期內產品之許可濕度水平之進一步變更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可以如Recordati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初為推出Fortacin™而生產及推出歐盟商業用品。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已開始在Pharmaserve進行後續生產工序開發300升商業規模，目的是將Fortacin™之商業批次規模增加約兩倍，以降低單位價格及滿足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初Recordati在歐盟作商業推出後增加之需求。



- 本公司(代表Plethora Solutions)已與香港衛生署取得正式聯絡，闡明其申請將Fortacin™登記為藥品在香港及澳門進行銷售之意。
- 籌備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
- 與其他地區之Fortacin™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之討論已進入最後階段。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錄得虧損為1,370,000英鎊(二零一六年：3,200,000英鎊)，惟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成本及遞延稅項負債之稅項抵免則除外。

最新營運情況

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開始，於Pharmaserve後續生產工序開發工作已完成，目的是通過300升商業規模擴大將Fortacin™之商業批次規模增加約兩倍。

- 預期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將可於其商業生產線上以新批准規模生產12劑量產品之三個良好生產規範(「GMP」)批次。
- 穩定性研究將會展開，旨在於二零一八年首季完成就註冊新批次規模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提交必要規管申請。
- 每批次所生產單位數量增加之好處為單位價格將會降低，並且能夠滿足預期Recordati在歐盟作商業推出後增加之需求。

期內，已就12劑量產品之三個GMP批次產生後續穩定性數據。

- 目前可獲得12個月穩定性數據，而18個月時間點(登記保質期完結時)的數據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產生；
- 為擴大保質期內12劑量產品之許可濕度水平之變更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
- 為修改生產製成品期間所用限額之進一步變更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及
- 該等活動將使本公司能夠於二零一八年初為推出Fortacin™而生產及推出歐盟商業用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推出Fortacin™後，Fortacin™之12劑量包裝目前通過與英國JJS Pharma (UK) Limited (「JJS Pharma」)及英國Innox Trading Limited (「Innox」)建立之處方藥供應鏈提供。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Fortacin™目前在英國國家健康服務處(NHS)處方系統上登記。

- 受早洩困擾之男性如今可從其醫生尋得處方，而該等處方可於網上通過Doctor 4 U進行配藥；及
- 患者如今亦可直接透過網站Doctor 4 U，進行線上諮詢後取得網站所列之Fortacin™。

Plethora已透過其英國分銷商(即JJS Pharma/Innox)售出262個單位的Fortacin™，而未產生營銷及宣傳開支。Plethora於英國市場推出Fortacin™之主要原因為保留上市授權，使其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英國市場為Recordati所在地區及我們預期隨著Recordati於歐洲推廣Fortacin™，其最終將承擔英國分銷責任(包括來自Plethora之營銷及銷售)。

為及代表Plethora將Fortacin™登記為藥品在香港進行銷售進展順利，澳門亦將加入。本公司已物色到一名當地分銷合作夥伴及預期將與其監管顧問合作，以完成向香港衛生署進行申請之籌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歐盟以外其他主要地區(如亞太地區、中東、拉丁美洲、北美洲及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進行Fortacin™向外特許；與潛在戰略合作夥伴之討論仍在繼續進行。產品開發活動(如穩定性研究)繼續進行，並將與歐盟市場上市授權一起成為12劑量產品在該等地區註冊之關鍵。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一次會談，以討論與Fortacin™新藥申請最後發展階段有關之餘下問題。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指引將可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新藥申請界定一條更明確提交監管申請之途徑。

先前協議之建議修訂概要

對先前協議作出之建議重大變更之概要載列於下。

在訂立先前協議之時，Fortacin™當時之現有製劑為鋁質噴霧容器，其中裝有一個計量閥，含有6.5毫升溶液，可提供約20劑量。本公司曾有意開發提供約6劑量之製劑並將其商業化，當時現有之歐洲市場上市授權將因而被Plethora Solutions更改。根據本公司現有意向，對先前協議作出之修訂將訂明將會開發提供約12劑量之製劑並將其商業化。



先前協議規定，在接受對歐洲市場上市授權之更改(由20劑量製劑改為6劑量製劑)後，歐洲市場上市授權將轉讓予Recordati，Plethora Solutions將收取6,000,000歐元(或約7,050,000美元)(「開發付款」)。先前協議之建議修訂規定，Plethora Solutions將在簽署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之後立即收取4,000,000歐元(或約4,700,000美元)。

然而，先前已協定，Plethora Solutions將於Fortacin™產品首次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葡萄牙及西班牙進行商業銷售後收取合共10,000,000歐元(或約11,760,000美元)(「發佈款項」)。現建議本事項中的應收款項總額修改為4,000,000歐元(或約4,700,000美元)。根據先前協議，Plethora Solutions原應就開發款項及發佈款項收取16,000,000歐元(或約18,810,000美元)，但根據建議修訂，預期Plethora Solutions現時將收取8,000,000歐元(或約9,400,000美元)，差額為8,000,000歐元(或約9,400,000美元)(「追回款項」)。如達成最終協議及Recordati實現的銷售淨值達到先前協議項下的預期水平，Plethora Solutions可於Recordati作出Fortacin™產品的首次商業銷售起計三年期屆滿後收取追回款項的全額或部份。

先前協議規定，Plethora Solutions將於Recordati實現多個總銷售淨額目標後收取最高25,000,000歐元(或約29,390,000美元)，現建議相關款項及總銷售淨額目標降至15,600,000歐元(或約18,340,000美元)。然而，如Recordati於進行Fortacin™產品首次商業銷售後首三年中任何一年實現的銷售價值達到先前協議項下的預期水平，現建議該等款項及門檻金額將恢復至原先協定的水平。

現建議先前協議下應付特許權使用費於初步特許期維持不變。然而，根據先前協議之建議修訂，該等修訂將適用於年度銷售淨額的經削減門檻金額，惟須視乎追回款項而定。

現擬以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的方式實施先前協議之建議修訂。股東及投資者將於先前協議之修訂得以落實及執行時獲得知會，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

Recordati 於歐洲開展 Fortacin™ 商業銷售

Recordati 已告知 Plethora Solutions，Fortacin™ 現將於二零一八年初在歐洲開展商業銷售。就先前協議所載若干商業條款進行持續磋商使開展延遲，改良 Fortacin™ 製劑的結果是使開發及商業化的每罐劑量由最初的 20 劑量調整為約 6 劑量，以至現時確定的約 12 劑量。預期 Recordati 將於二零一八年初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開展 Fortacin™ 的銷售，並於未來數年在歐洲其餘國家、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及北非若干經挑選之國家開展 Fortacin™ 的銷售。

Fortacin™ 是首款獲歐盟批准用以治療早洩而並不對中樞神經系統產生作用之處方，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經處方可供於英國使用。該治療是含有兩種低劑量麻醉藥物利多卡因及丙胺卡因之外用噴劑，在使用後幾乎立即有效，在不減少愉悅之同時給予患者更大之控制能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營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 錄得經營虧損 1,370,000 英鎊（二零一六年：3,200,000 英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包括與監管性開發 Fortacin™ 相關之研發成本 1,020,000 英鎊（二零一六年：1,630,000 英鎊）及行政開支 220,000 英鎊（二零一六年：2,380,000 英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略高於董事局預期，原因為生產活動開始加入美國 008 新藥申請研究所用之安慰劑生產以及程序驗證批次／規模增加。

基於所有研發開支均已支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Plethora 之現金資源為 30,000 英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 英鎊）。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Diabetic Boot 開始將其關鍵產品 PulseFlowDF 直接於美國及在許多其他國家通過分銷商進行商業化。該產品目前證實可靠、受醫生接受良好及患者之臨床結果壓倒性受肯定。然而，未能在美國獲得 CMS 代碼意味著證明快速市場滲透具有挑戰性，然而，該公司將繼續尋求 CMS 代碼之批准。

該公司目前正在對分銷渠道進行戰略性檢討，以確定增加市場滲透率及銷售量之最適當推進途徑，以推動該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 Venturex 之策略持倉，即佔 Venturex 已發行股本約 22.48%，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約 33.41%。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Venturex 在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的其全資擁有的 Sulphur Springs 銅鋅項目中發現多個新的重大勘探機會，具備潛力擴大現有資源存量。

新鑽探目標被確定為 Sulphur Springs 一個進行中勘探項目的一部分，該項目正在按照本公司有關其已規劃銅鋅項目的開發策略推進。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Venturex 發佈 Sulphur Springs 價值工程研究的結果，顯示該項目具備穩健開發機會及良好經濟效益。

該項目之經濟效益基本情況如下：

- 預計於 12 年內年產 32,000 噸鋅、12,000 噸銅
- 稅前 8% 淨現值 338,000,000 澳元及 52% 內部收益率(按研究價格)
- 現金支取峰值 183,000,000 澳元
- 預測礦山壽命內稅前現金流量 601,000,000 澳元；1.6 年投資回報期
- 應付鋅 C1 成本 0.14 美元／磅
- 鋅及銅價格提升機會極大
- 透過勘探有更多增值機會

Venturex 亦已開始一個工作項目，包括對二零一六年 Sulphur Springs 資源報告中所確定高品位近地表推斷淺層銅資源進行證實性鑽探及冶金試驗工作，更新現有環境許可證及為項目確定融資選擇。在環境法規方面，本公司近期宣佈已收到西澳環境保護局(「環保局」)有關 Sulphur Springs 項目所需許可通道的決定。環保局已決定正式在「環境評審—無公眾意見」層級評估該項目。重要的是，這意味著進行項目所需的評估層級將不包括正式公共環境評審，因此可減少最終批准所需的時限。

Venturex 計劃決定投入 Sulphur Springs 開發項目，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資金落實到位，該項目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投產。當前勘探項目旨在於多個區域擴展現有資源，並會利用現有內部技術及企業專長。

澳洲稅務

如前文所披露者，本公司目前正與澳洲稅務機構就本集團出售於 BCI (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投資產生糾紛。澳洲稅務局認為，應付資本增值稅約為 11,845,454 澳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經修訂評估修訂，以包括本集團於 BCI 投資相關之部分額外成本)，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應計之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約為 4,670,000 澳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內容有關評稅發出之評稅通知之法令，聲明稅項到期並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支付，並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轉移，或出售、買賣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

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法令後，本公司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 518,103,930 股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10,854,568 股 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及 12,700,000 股 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約為 3,530,000 澳元(或約 2,710,000 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在考慮授出此抵押時，澳洲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事情獲解決為止。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稅務意見，即基於對 BCI 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之估值，本公司擁有全面質疑其評稅之依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再就此項糾紛計提撥備。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專員分享其獨立稅務意見。本公司已取得一份由澳洲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所編製之報告，並理解存在多項具有巨大分歧之事宜，或澳洲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與本公司及其澳洲稅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所持之意見分歧巨大。



誠如先前披露，本公司預計會與澳洲稅務專員走正式爭端解決程序。此程序目前已進行，但至今日各方未能就解決此事採取的適當方式達成協議，致使澳洲稅務專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於裁定本公司之前曾對此提出異議。本公司從未改變過立場，仍然堅定地繼續質疑整份評稅，認同一直以來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並於澳洲聯邦法院將對裁定異議之澳洲稅務專員提起上訴。儘管審判日期尚未確定，但現時該事宜將透過澳洲法院系統提起訴訟。本公司將繼續就接下來之適當步驟徵求其澳洲顧問之意見。之前授予澳洲稅務專員之本公司所持上述澳洲證券之上述抵押品保持不變。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前景

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仍是本集團的投資核心焦點，本公司對該領域之投資前景感到振奮。

本集團之目標乃為透過我們的戰略商業夥伴將Fortacin™帶給世界各地之男士，從而為我們股東創造可觀之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商業推出Fortacin™，實現了重大里程碑。勵晶致力於二零一八年初在歐洲各地進一步展開Fortacin™之商業化推廣，其後再進一步在亞太、北美洲及拉丁美洲推出市場。本公司亦已與香港衛生署取得正式聯絡，闡明其申請將Fortacin™登記為藥品在香港(隨後在澳門)進行銷售之意向。

勵晶於本年度上半年持續商業化Fortacin™所產生之成本無可避免地對利潤造成壓力。然而，本集團與商業夥伴Recordati以向外特許協議形式支持Fortacin™在歐洲之商業推廣的安排，將帶來持續特許權使用費，可望為勵晶於未來多年創造穩定的收入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及未來的夥伴以類似之業務模式合作，以優化本集團之利潤能力。

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本公司繼續投資於Diabetic Boot，持有約22%權益。我們繼續密切監察Diabetic Boot對其所載業務計劃之履行情況及美國推出情況，並將針對已證實的表現仔細評估其他投資機會。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其撤資計劃並推進其投資重心轉型，撤出於自然資源過往之非核心投資。本集團於 Condor 之權益被全部出售。該撤資產生現金總代價約 2,510,000 美元，為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過往及現有的投資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亦為我們現時撤資計劃的重點。該等投資於商品價格疲軟後顯示出企穩跡象。本集團在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方面面臨之風險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本公司對未來年度之該等投資保持樂觀態度。

鑒於本集團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核心重點，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就實施公司策略全面邁進。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憑藉其針對性的措施及明智之資本架構，本集團對未來前景備感振奮和樂觀。秉持這一信念，本集團將繼續盡快推進 Fortacin™ 在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之全球商業化進程。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	<u>(1,473)</u>	<u>3,436</u>	<u>(5,685)</u>	<u>(11,007)</u>	<u>(16,024)</u>	<u>(885)</u>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前收入減支出	(19,813)	(31,902)	(14,715)	(17,738)	(29,930)	(20,895)
減值撥回	—	364	1,386	250	—	—
減值虧損	<u>—</u>	<u>—</u>	<u>(194)</u>	<u>(267)</u>	<u>(1,710)</u>	<u>(16,024)</u>
營運虧損	(19,813)	(31,538)	(13,523)	(17,755)	(31,640)	(36,919)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	—	—	—	—	4,40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8,938	—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5,805)	(3,560)	(6,01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97)	—	—	—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356	—	25,809	—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686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595)</u>	<u>(831)</u>	<u>(1,193)</u>	<u>(10,604)</u>	<u>(420)</u>	<u>(1,430)</u>
除稅前虧損	(20,408)	(5,229)	(9,338)	(8,567)	(32,060)	(33,940)
稅項抵免／(支出)	<u>1,391</u>	<u>2,765</u>	<u>—</u>	<u>—</u>	<u>6,334</u>	<u>(11,084)</u>
本期間／年度虧損	(19,017)	(2,464)	(9,338)	(8,567)	(25,726)	(45,024)
非控股權益	<u>2</u>	<u>4</u>	<u>5</u>	<u>4</u>	<u>90</u>	<u>170</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19,015)</u>	<u>(2,460)</u>	<u>(9,333)</u>	<u>(8,563)</u>	<u>(25,636)</u>	<u>(44,854)</u>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9,020,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溢利 15,96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及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錄得虧損 1,470,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溢利 3,53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Diabetic Boot 貢獻應佔虧損 600,000 美元。

虧損之主要成分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Fortacin™	(13.91)
Plethora 產生之研發開支	(1.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1.35)
其他/辦公室一般及行政開支	(2.47)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19.02)</u>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81,370,000 美元減少 7.81%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167,200,000 美元。減少主要由於：(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19,020,000 美元；及 (ii) 外幣匯兌儲備減少 100,000 美元，及此乃被下列項目抵銷：(iii) 透過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發行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 4,950,000 美元。

於 Diabetic Boot 之投資 2,390,000 美元佔股東權益 1.43%。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 無形資產 (Fortacin™) 179,270,000 美元；(ii) 現金 1,500,000 美元；(i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4,710,000 美元；(iv) 衍生金融工具 190,000 美元；及 (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66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 遞延稅項負債 17,930,000 美元；及 (ii)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0,000 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指引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於生命科學領域之增長及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50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0.90%。現金數額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2,990,000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管理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

資產抵押

除附註 10 所披露及本公佈「回顧及展望」一節「澳洲稅務」標題所進一步解釋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除附註 10 及「回顧及展望」一段題為「澳洲稅項」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 19 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公佈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組合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董事名單」。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守則條文。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達到本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 (iii)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4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經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之10股換1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7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六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結算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全文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